

##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 壹、內部稽核組織：

- 一、 本金控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稽核處，並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 二、 稽核處設置總稽核(副總經理)一人，綜理稽核業務，其聘任、解聘或調職，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請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三、 稽核處設專責稽核人員二人，負責執行一般及專案業務查核工作。稽核處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四、 本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控及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 貳、內部稽核之運作：

#### 一、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1. 對本金控公司之查核：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本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2. 對子公司之查核：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

#### 二、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2. 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

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三、自行查核督導：

1. 本金控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以及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並督導及覆核執行情形。
2.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審核子公司報送資料：

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應向本金控公司呈報董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本金控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 五、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考核：

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 六、缺失事項追蹤及控管：

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

### 七、人員訓練：

本金控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本金控公司（含子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以提升稽核品質與能力。本金控公司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